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浙1181民初431号

原告：刘建伟，男，1980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泉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雅丹，浙江金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长松，男，1989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泉市。

原告刘建伟与被告吴长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22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诉请：1．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3.8％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之日止）；2．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庭审中，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3.7％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之日止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2年3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刘建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雅丹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吴长松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，2020年7月9日，被告吴长松向原告刘建伟借款20000元，2020年9月16日，原告向被告借款10000元，2021年1月22日，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上述借款原告均通过转账方式交付给被告，被告于2021年9月8日就上述借款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确认向原告借款80000元，未约定借款利息和借款期限。嗣后，因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遂涉诉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吴长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建伟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3.7％，自2022年3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800元，减半收取计900元，由吴长松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判员    廖水平

二○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代书记员    刘火娟